GJ-2025

文物保护工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图
设计项目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校区

发 包 人：西安文理学院

设 计 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设甲字 0101SJ0016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发包人：西安文理学院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 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校区内。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 年）;

（2）《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4）《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 年）;

（5）国家现行的其它有关规范及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规模：关中书院内8处（一道门厅、二道门厅、东长廊、西长廊、允执堂、精一堂及东、西厢房）文物建筑本体修缮和精一堂院内排水设计等。

阶段：施工图

设计内容：屋面揭瓦亮椽、补配瓦件、更换檐椽和望板、重新挑顶、检修木构架（东西长廊、允执堂等混凝土框架），剔补青砖、局部择砌墙体裂缝、重砌青砖墙体（二道门厅山墙）粉刷内墙面、室内地面局部揭墁和更换阶条石，以及精一堂院落排水设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有关资料包括：本项目保护范围、相关测绘图、周边文物遗存及工程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提交时间为设计人完成项目方案前1个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方案设计文件4份，PDF电子版1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162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甲乙双方均不得自行增减。

7.2 合同总价款包括：设计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7.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陆万肆仟捌百元圆（¥ 64800.00 元）。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 15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40 %进度款，计人民币 陆万肆仟捌百元圆（¥64800.00 元）。

8.3 项目通过四方初验合格后，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20 %尾款，计人民币 叁万贰仟肆百元圆（¥ 32400.00 元）。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8.44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除发包人有可信的证据证明设计人

通知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设计人，且经设计人审核后以书面确认外），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除发包人有可信的证据证明设计人通知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设计人，且经设计人审核后以书面确认外），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上述设计费已涵盖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据实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该合同项目与相关专家、满足设计所需的施工材料及设备、安装单位等的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最多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已涵盖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

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设计人所有。同时设计人承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发包人所在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

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 **壹拾叁** 份，发包人 **壹拾**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分管领导：

财务科室：

业务科室：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4月18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宏志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地　　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5225286

传　　真：029-88851565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

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情况说明

由于省市文物局的专项资金一直未能按时拨付，故未能按时提交相关手续，影响了该项目的合同备案时间。

特此说明

关中书院

2025年9月